贾朝晖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妨害公务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3-04

案 号 (2020) 晋0302刑初275号 浏览次数43

⊕ ⊕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晋0302刑初275号

公诉机关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贾朝晖,男,1990年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住阳泉市。 2020年3月14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取保候审,2020年6月24 日因妨害公务罪被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7月4日,经阳泉市城区 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阳泉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亮, 山西德昱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王慧珍,山西硕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以阳城检一部刑诉(2020)2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贾朝晖犯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于2020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金现、书记员宋静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朝晖及其辩护人赵亮、王慧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审委会讨论并作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贾朝晖编造虚假信息在公众场所张贴及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贾朝晖使用暴力方法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之规定,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贾朝晖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贾朝晖六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贾朝晖六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贾朝晖庭审时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其辩称:我的网站只有我自己看,没有什么点击量,贴到公安局门口的传单很快被撕掉了,也没什么人看。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 1、本案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 张贴传单的地点是公安局旧址,不是公共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只有几张,没有严 重扰乱社会秩序。电脑里的文件不能证明都发布到了境外网站,证据不充分。2、 妨害公务罪成立,受伤的民警已出具谅解书。3、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悔罪态度 良好; 4、被告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罚; 5、被告人社会危害性相 对较小,犯罪情节轻微,且无前科劣迹,故可酌定从轻量刑。

经审理查明:

一、寻衅滋事部分

2020年3月13日,被告人贾朝晖将其编造制作的载有不正当言论的传单张贴在阳泉市城区南大街阳泉市公安局旧址门口,并拍照后将照片发布至境外个人网站上。

二、妨害公务部分

2020年6月23日15时许,被告人贾朝晖携带自制刺刀到阳泉市城区南大街阳泉市公安局旧址楼顶,以跳楼威胁向民警索要其因寻衅滋事被扣押的传单、枪支等物品并要求撤案,过程中被告人多次提出无理要求,民警经劝解无果后,在现场处置时被告人贾朝晖持自制刀具将两名民警刺伤,暴力阻碍公安人员执行公务。经本院询问,两名受伤民警虽未得到被告人赔偿但均表示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均对被告人表示谅解。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华派出所出具的归案经过证实: 2020年3月13日13时47分,该所接到指挥中心指派称,阳泉市公安局信访处旧址张贴有发表不正当言论的传单,该所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犯罪嫌疑人已逃离现场,后会同城区分局国保大队民警、城区分局刑警队民警,通过走访调查,于2020年3月13日19时许,在阳泉市城区义东沟XXXX犯罪嫌疑人贾朝晖住所将其抓获归案。

2020年6月24日16时23分,该所接到指挥中心指派称,阳泉市公安局旧址有人拿刀闹事,砸东西;该所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犯罪嫌疑人贾朝晖在阳泉市公安局旧址主楼楼顶边缘,以跳楼相威胁向民警索要其寻衅滋事案件扣押涉案物品并要求对其寻衅滋事案件进行撤案,在现场民警对其劝解开导过程中,其言辞激烈极不配合民警劝导工作并声称要捅死民警,该局民警将扣押物品带至现场后,犯罪嫌疑人贾朝晖又向民警提出索要枪支的无理要求,后现场民警多次劝导无果,乘其不备将其从楼道边缘拉至安全地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两名警务人员被其用自制刀具刺

- 伤,后该所民警会同阳泉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民警、城区分局巡警大队民警、城区 分局国保大队民警、城区分局站前派出所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贾朝晖带至阳泉市公安 局城区分局办案区,抓获归案。
- 2、被害人张X的询问笔录证实: 2020年6月23日18时许我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阳泉市南大街旧公安局大楼有人要跳楼,随后我和队长赵XX组织警力到达现场处置。我们到达现场后看到有一名男子左右手各持一把类似军刺的东西在公安局主楼楼顶上坐着。该男子声称其要一把枪,给了其枪其才从楼上下来。在谈判过程中该男子情绪激动要用军刺捅死民警,随后该男子的母亲还有叔叔先后到达现场对该男子进行劝解,一直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在此过程中该男子将楼顶的灯泡拆卸下来往市局院里乱扔。后来该男子双腿骑到了楼顶上身子一半在里面一半在外面,情况紧急,当该男子扭头背向我们的时候市局巡特警队的一名民警迅速冲上去抓住了该男子的一只脚,我看到巡特警民警上去处置的时候我也冲了上去抓住该男子背后的衣服往下拽。这时该名男子手持军刺乱刺,我和市局巡特警支队的民警都受伤了,巡特警支队的民警的胳膊被该男子刺了4、5下,我的右胳膊也被对方划伤。对方男子在我们抓着的时候还要一直往外跳,接着被我们现场处置的民警制服。
- 3、被害人李XX的询问笔录证实: 2020年6月23日16时许, 我队接到市局指挥中心指令: 阳泉市公安局旧址有人持刀闹事, 我队立即出警, 到现场后, 通过了解发现有一男子向门房扔砖头后强行进入楼内, 并已到达楼顶, 坐在楼顶边缘随时向下跳的样子, 不断向楼下扔灯泡, 并拒绝回话沟通, 后城区分局各相关部门、消防队等立即到达后, 组建谈判组上顶楼进行交涉, 找来该男子的母亲、叔叔对该男子做思想工作, 持续约四个小时后, 我趁该男子扭头看楼下时, 冲上去抱住该男子的腿部, 该男子挣脱的同时用双手的两个三棱刺向我的左小臂, 捅了四下, 其他同志就冲上来一起将他控制住, 控制好该男子后我就和队友一起来到医院治疗。我的左小臂受伤四处, 伤口较深, 三处缝针。
- 4、山西省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晋)公(司)鉴(电子)字[2020]5号检验报告证实:恢复贾朝晖三台电脑硬盘内图片文件、多媒体文件情况。
- 5、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出具的工作证明、人民警察证证实:张X、李XX系阳泉市公安局民警。
- 6、被告人贾朝晖张贴的传单照片及其个人网站截图、文件截图证实:被告人 贾朝晖在本市公安局旧址张贴传单,并将照片发布至其个人境外网站上。

- 7、照片、谅解书、本院对李XX、张X的询问笔录证实:李XX的受伤情况。 经本院询问,李XX、张X均表示虽被告人未赔偿,但二人对被告人贾朝晖表示谅解,并表示不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8、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实: 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扣押被告人贾朝晖尖 刀贰把,笔记本电脑壹台。
 - 9、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贾朝晖的身份信息情况。
 - 10、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证实:被告人贾朝晖无前科劣迹。
- 11、被告人贾朝晖在公安机关供述: 2020年3月13日12时52分, 我将我制作的传单贴到阳泉市公安局门口,并录制了视频,发到了在境外的有日文、英文、繁体中文的三个个人网站上。我自己购买的打印机,自己创作的版面,通过打印机打印来的,内容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我个人网站的东西都是自己原创,只是有一些参考别人意见。开始我想去阳泉市公安局新址贴,考虑到人多,我无法粘贴,就到了南大街阳泉市公安局旧址想在出入境门口张贴,看到有人,就到了市局大门左侧信访处粘贴了一套十二张,其目的就是想录制视频发到我的境外网站上,目的就是宣传我的个人境外网站增加点击量。网站是在2015年7、8月份注册的,2015年至2019年我已经发了五篇。一共制作了五十张传单,除张贴的外,剩余的都被公安机关扣押了,制作这个传单很费时,所以只制作了五十张,原版我都发到了境外的个人网站上。我的境外个人网站博客平台一直是在正常运行,是免费的。

2020年6月23日下午3点40分左右,我骑自行车到旧阳泉市公安局,为了造成大的社会影响,并以跳楼威胁警察索要我的个人物品,并要求撤销我的案件。我到了公安局门口之后,我用从家里拿来的砖头砸了一下公安局门房的玻璃,然后把我绑在右腿上的三把自制刺刀出来拿在手里,门卫看到我手里拿着自制刺刀就跑到门房里去打电话报警。我就步行走进正对的大楼,上到顶层,然后通过钢筋的扶手爬上了楼顶。到了楼顶以后,我在楼顶坐了大概两三分钟警察就来了现场。警察到了现场之后,他们就一直劝说我不要跳楼,一直和我沟通。我要求警察把他们今年3月份从我家拿走的电脑、打印机、草稿和手机等物品都还给我,我还和警察要一把枪给我防身用,并要求撤销我的案件。我提了要求后,警察就把电脑、打印机等物品摆放在院内,但是告诉我枪没办法满足我的要求。我远房的叔叔和约20余名警察也来到房顶上。当时我左半边身子就悬在外面,他们趁我不注意,警察突然过来抓住我的右脚,我就赶忙往下跳,但是警察抓着我的右脚不让我往下跳,我就用右手里拿着的自制刺刀捅他的手,捅了大概六七下,捅的流血了,之后我叔叔和现场的警

察合力就把我拽回了楼顶,然后把我带到公安局了。用来捅民警的自制刺刀是我好几年前早就准备好的,我自己用工具磨锋利的。我带道具并身穿防刺装备是为了能让我顺利上了市局的楼顶,如果有民警阻拦我就捅他们。因为我想从楼顶上跳下来,他们抓我不让我跳,我不管他们是不是警察我都捅。主要是捅的手臂,因为警察的手臂拉着我的腿。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朝晖编造并制作载有不正当言论的传单在本市公众场所张贴,并在其个人国外网站上散布不正当言论,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贾朝晖为满足其索要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物品、枪支等无理要求,在公安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被告人贾朝晖以暴力手段致公安民警受伤,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持械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增加相应基准刑。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被告人未对受伤民警进行赔偿,但已取得受伤民警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本院在对其量刑时予以体现。被告人贾朝晖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贾朝晖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3日止。)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尖刀贰把、笔记本电脑壹台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长 武丽萍 人民陪审员 张惠 人民陪审员 孔海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牛兰杰